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45971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2日

商 标

爱扎达

申 请 人 阿扎代姆·亚森

地 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温宿县温宿镇新城街093号华翔小区10号楼3单元501室

代理机构 新疆百谷大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补药；药物饮料；枸杞；藏红花（中药材）；药茶；中药材；药用鹿茸；医用营养食物；
婴儿食品；医用营养品